# **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**

发布者：万德军发布时间：2023-04-04浏览次数：2665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部分专业接受考生调剂，现将学院2023年接收调剂考生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**一、调剂基本条件****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学科（专业）A类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且满足我院调入专业复试分数线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5.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它调剂录取条件。

6.土木水利工程硕士专业优先接受材料类、化工类相关专业考生调剂。若复试名额未满情况时，接受土木工程类学生。

****二、调剂时间****

我院2023年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6日0:00 - 4月6日17:00，我院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0小时，锁定时间到达后，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。

****三、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****



****四、调剂工作流程****

1.学院将调剂复试公告报送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在学院网站对外发布。

2.学校登录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发布调剂信息。

3.申请调剂考生自行登录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填报调剂志愿。

4.学院对申请调剂考生进行遴选，择优挑选参加复试考生。

5.学院将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，并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。

6.学院组织复试，将调剂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在学院网站对外公布。

7.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填报的信息应准确、真实，否则将取消调剂、复试、录取资格。

****五、调剂复试办法****

调剂复试采取考生到校现场复试方式，复试内容包括复试专业课笔试、综合面试、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。有关复试要求请见学院网站发布的《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》。

****六、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安排****

1.通知考生

  4月6日22：00前，工作人员联系考生，确定考生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（闭卷）。满分100分，复试专业课科目按2023年的招生简章执行。

 ① 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（两门选一门）：

  材料概论，参考书目：《材料概论》，施惠生主编，同济大学出版社。

  高分子化学，参考书目：《高分子化学》，潘祖仁编著，化学工业出版社。

 ② 化学学科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：

  有机化学，参考书目：《有机化学》，徐寿昌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
 ③ 土木水利工程硕士专业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（两门任选一门）：

  材料概论，参考书目：《材料概论》，施惠生主编，同济大学出版社。

  高分子化学，参考书目：《高分子化学》，潘祖仁编著，化学工业出版社。

2.资格审核

4月8日（周六）15：00至 4月9日（周日）8：00（其中4月8日21：00至 4月9日7：00为工作人员休息时间），请考生到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机电北楼1202进行资格审核。学院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（学籍）核验结果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同时收取相应材料复印件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  ①核查初试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，并提供初试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
  ②核查考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核验学生证），并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；

  ③未通过网上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；

  ④非全日制考生提供定向单位委培函、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；

  ⑤《[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](http://www.ahjzu.edu.cn/yjsc/2022/0315/c12950a191255/page.htm)》（从研究生院网站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；

  ⑥复试考生本人签字的《[安徽建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](http://www.ahjzu.edu.cn/yjsc/2022/0315/c12950a191257/page.htm)》（从研究生院网站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；

  ⑦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复试前考生须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拟录取考生入学报到时，学院将对其资格审查材料再次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3.专业课笔试

  4月7日（周五）下班前，学院安排工作人员根据复试学生数印制专业课笔试试卷。

  4月9日上午8:30开始，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加盖学院公章的准考证，有序进入逸夫楼二楼5201、5203、5204和5208教室进行专业课笔试考试。

专业课笔试的监考教师安排、试卷分发与装订、阅卷、统分和登分等环节由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，笔试结束后在逸夫楼进行阅卷等相关工作。

4.面试（综合面试和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）

  4月9日下午13：00，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，进入逸夫楼5201（化学）、5204（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土木水利）候考室，抽签决定复试顺序。复试地点设在逸夫楼5203、5208、5221、5222等教室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考生按顺序进场参加面试。

****七、调剂录取****

调剂录取工作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中进行，否则无效。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未经公示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录取。

****八、咨询与监督方式****

 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：0551-63828150；电子邮箱：82148623@qq.com

 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举报监督电话：0551- 63828157；电子邮箱：383475638@qq.com

****九、其他****

  1.以研招网信息平台、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，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  2.本细则适用于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由学院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。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组研究决定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23年4月4日